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2019/20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行政總裁回顧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財務摘要	1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敬石 (主席)
張敬山
張敬川
張敬峯 (行政總裁)
黃偉民
莫銀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
劉興華,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陳育明

公司秘書

王裕安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羽龍 (主席)
劉興華,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陳育明

薪酬委員會

劉興華,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主席)
林羽龍
陳育明

提名委員會

陳育明 (主席)
林羽龍
劉興華,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授權代表

張敬峯
王裕安

公司網站

www.TDHL.cc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33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業績

去年，香港社會動蕩及COVID-19所帶來的挑戰已影響若干行業（包括電訊服務）。因未能倖免於這種事態發展，本集團的收入減少至約為1,087.24百萬港元（2019年：1,239.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0.20百萬港元（2019年：131.75百萬港元）。

董事會已建議就2019/20年度派發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10港元的第四次中期股息。經計及已派發的三次股息，年內股息總額為每股0.22港元。



業務回顧

去年，我們一直致力透過本集團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該等分部涉及(i)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的零售銷售；(ii)手機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由本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就我們的零售業務而言，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經營合共80間店舖，為集團貢獻最高的收入。除實體經營外，我們利用電子商貿以協助產生收入。尤其是，本集團的Mango Mall於回顧年度獲得好評，自電子商貿平台於2017年推出以來一直得到客戶青睞，以充分利用網上零售趨勢。

就營運服務而言，儘管該等服務所得收入減少，本集團繼續與香港電訊維持緊密聯繫，一旦市場開始復甦，這關係應發揮效益。就傳呼服務而言，預計收入會減少，這完全符合消費者使用模式的變化。然而，我們已經能夠將若干傳呼客戶轉換為我們的手機客戶。

主席報告(續)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預計香港整體經濟前景仍然低迷，因此，電訊服務行業的逆風不大可能消散。儘管不明朗因素增加及競爭加劇，我們將繼續擴展零售網絡。此外，在我們透過開設店舖擴大我們足跡的同時，我們亦將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以及為新及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及全面的培訓。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可以充分應對我們的客戶驅動型業務。與此同時，我們將與員工建立聯繫，以灌輸一種對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至關重要的歸屬感。

鑒於電子商貿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努力加強我們的在線形象。我們的Mango Mall將會進一步發展，以更好地吸引現有及新客戶。這將包括推出新的獎勵計劃，從而鼓勵客戶進行購買。

除了加強我們現有的業務外，我們亦將繼續探索投資機會。因此，我們可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利益，同時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鼓勵互補及可持續增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整個員工隊伍及管理層於上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示誠摯感謝。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所有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和股東的明確支持。儘管在未來一年將面臨許多挑戰，我們將盡力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帶來有利的長期回報。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敬石

香港，2020年6月24日

行政總裁回顧

營運回顧

去年，本集團面臨社會動蕩及COVID-19爆發所帶來的挑戰。儘管我們的業務不可避免受到影響，我們仍一直竭盡全力克服障礙。在這種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我們已決心管理一個具有80家店舖的均衡零售網絡。為了增加收入及提高公眾知名度，我們已將若干店舖搬遷至黃金地段，並擴大其他店舖，以向客戶提供一個更舒適且寬敞的購物環境。除加強我們的存在感外，我們亦已壯大我們的銷售團隊，現時包含逾300名前線員工。

此外，隨著從事電子商貿業務的趨勢不斷上升，我們已為我們的尊貴客戶建立了Mango Mall網上平台，以發展我們的線上至線下業務，以及增強客戶忠誠度。我們現不僅物色新的商機，我們亦正在從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中尋找機會。為把握香港減少傳呼服務的趨勢，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將傳呼用戶轉移至智能手機服務，以維持我們的客戶基礎。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招聘及挽留人才以及分配資源以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全方位培訓。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服務質量，尤其是產品專業知識及客戶服務技能，以及改善整體工作流程及優化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將堅持發展電子商貿業務。我們的目標是優化我們的Mango Mall，並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出新的獎勵計劃。除我們的自然業務增長外，我們正在探索任何投資機會，以發展更多元化的業務模式。

致謝

作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本人謹此向管理團隊及寶貴的員工就彼等去年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和股東對本集團的堅定及不懈支持，這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峯
香港，2020年6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在過去一年，5G手機及5G電訊服務開始在香港市場出現，預料該新興趨勢會為流動電訊業提供龐大商業潛力。香港的手機訂購率於2020年1月錄得23.76百萬名訂戶，手機滲透率高達約283.7%。隨著流動數據服務的受歡迎程度不斷上升，在高企的訂購人數中有23.52百萬名用戶同時訂購2.5G/3G/4G流動寬頻服務。截至2020年1月，香港的流動數據使用量上升至創紀錄的69,716萬億字節，較2018年12月及2017年12月分別上升35.4%及接近一倍，突顯市場電訊服務不斷上升的趨勢。

在過去一年中，本集團以建立廣泛零售網絡及加強發展其電子商貿網絡捕捉市場潛力。這些工作的成果使本集團得以在激烈競爭的商業環境中保持優越的市場位置。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四個業務分部，包括(i)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的零售銷售；(ii)手機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1,087.24百萬港元（2019年：1,239.2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2.3%。表現疲弱主要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加上COVID-19疫情爆發所致。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0.20百萬港元（2019年：131.75百萬港元），同比下跌約39.1%。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繼續營運80間門店作為其零售業務的一部分。由於上述香港社會及與疫情相關的事態發展，零售業務的收入下跌約14.7%，惟網上平台Mango Mall展現出對市場狀況的適應力，並錄得穩定收入增長。於2017年推出Mango Mall的工作已漸見成效，以及收到令人鼓舞的回饋。為了贏得客戶的青睞，本集團已於Mango Mall引進多種與當前市場趨勢相符的產品。因此，Mango Mall的會員人數及所產生收入均錄得增加。

在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方面，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營運服務分部收入下跌約6.2%。儘管錄得跌幅，本集團與香港電訊仍然保持緊密關係，對克服現時疲弱情況至關重要。在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方面，傳呼服務需求普遍侷限於來自醫院及政府部門工作的人士。因此，收入逐漸收窄，於年內下跌約20.1%。儘管如此，本集團讓使用資訊傳呼服務的顧客轉換至使用手機，其持有包括提供滿足顧客需要的相關應用程式特許權。在分銷業務方面，市場情況變動對本分部不同部分帶來不同程度影響，收入下跌約1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2019/20年		2018/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業務	653,494	60.1	766,416	61.9
分銷業務	24,286	2.2	27,857	2.2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45,709	4.2	57,210	4.6
營運服務	363,751	33.5	387,764	31.3
收入總額	1,087,240	100.0	1,239,247	100.0

收入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087.24百萬港元（2019年：1,239.2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2.3%。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零售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零售業務收入較上一年度相應期間減少約14.7%。表現疲弱主要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加上COVID-19疫情爆發所致。此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手機分銷及相關業務所得收入較上一年度相應期間減少約12.8%。此乃主要由於市場情況變動的影響所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較上一年度相應期間下跌約20.1%。傳呼服務總訂戶人數於過去多個年度繼續下跌。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終止其於澳門的傳呼服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較上一年度相應期間下跌約6.2%。下跌主要由於流動電訊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租金與分租收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5.46百萬港元（2019年：5.8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輕微減少約5.9%。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大廈管理費、水電費及門店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開支、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宣傳費用、傳呼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15.07百萬港元（2019年：209.2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約45.0%。

減少主要由於撇銷過時的傳呼裝置及去年向顧客提供銀行分期計劃產生額外銀行手續費，以及資訊費、宣傳費用及維修開支減少所致。資訊成本下降主要由於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依照資訊使用量收取的金融數據費用減少所致。此外，由於市場情況不穩，於回顧年度產生的宣傳費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12.69百萬港元（2019年：15.3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7.5%。款項主要指我們分佔新移動通訊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新移動通訊收入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利息及租賃負債。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利息約為5.47百萬港元（2019年：4.90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該等借貸用於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擴展業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為2.91百萬港元（2019年：無）。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約為16.67百萬港元（2019年：29.11百萬港元），減少約42.7%。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0.20百萬港元(2019年：131.7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9.1%。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2.07百萬港元(2019年：74.95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0.97百萬港元(2019年：44.0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77，而於2019年3月31日為0.75。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1.0%，而於2019年3月31日約為59.2%，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147.02百萬港元(2019年：207.94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358.79百萬港元(2019年：351.37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銀行現金總額約為41.64百萬港元(2019年：44.09百萬港元)。

除用於提供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發展所需外，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亦可配合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92.59百萬港元留待有進一步資金需求時才進一步提取。銀行現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可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需求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7/18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	—	0.06	24,225
2018/19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0.06	24,225
2018/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0.06	24,225
2018/19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	—	0.06	24,225
2018/19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0.06	24,225	—	—
2019/20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0.06	24,225	—	—
2019/20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0.03	12,113	—	—
2019/20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0.03	12,113	—	—
		72,676		96,900

於2020年6月24日所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1港元（2019年：每股0.06港元）。

資本結構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因行使若干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任何物業(2019年: 77.00百萬港元)或持有對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2019年: 無)。

於2020年3月31日, 本集團於香港物業的賬面值約為319.63百萬港元(2019年: 335.74百萬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力天世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力天」)的股權, 總代價為18.60百萬港元。於出售前, 本集團擁有力天16%股權及該投資於先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該交易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出售的收益約0.1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 本集團僱用641名(2019年: 556名)全職僱員, 包括管理人員、行政人員、營運及技術員工。僱員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集團將優秀員工視為企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於未來一年, 鑒於市場不斷演變及不穩定的情況, 本集團對業務發展將採取高度謹慎的態度。然而, 由於Mango Mall取得進展, 我們仍會發展電子商貿業務。尤其是, 本集團將通過向其會員推出獎勵計劃來進一步發展該平台。該計劃將鼓勵會員在Mango Mall購物以獲得獎勵, 獎勵繼而可以於網上平台使用。擬議計劃將於下半年推出, 並將與Mango Mall推出更多新產品同時進行, 因此不僅可擴大其產品範圍, 而且可以增加其吸引力。

在實體門店方面, 本集團力圖以審慎方式擴充其零售網絡, 並促進公司的自然業務增長, 同時亦留意當前的市場情況。這不僅將涉及於黃金地段開設新店, 更包括增加門店規模, 以及對現有門店視需要進行翻新一其旨在提升整體購物體驗。與此同時, 為顧及消費者, 將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善服務質素及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倘情況許可, 本集團將探索其他商機, 包括探討可增強其財務表現的合作關係及投資以及權益多樣化, 最終達至本集團可持續長期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68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張敬石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逾30年的電訊行業經驗且取得彪炳往績。在其領導及管理之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電訊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張敬石先生於1976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8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敬石先生為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的主席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彼為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石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電訊首科控股」，股份代號：3997，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61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負責對有關本集團的資訊廣播服務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應用程式撰寫提供建議。彼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規劃及根據本集團的銷售及公司目標制定營銷及銷售策略，以進行銷售及營銷以及特殊項目。張敬山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張敬山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胞弟，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山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61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負責就行政、人力資源及特別臨時項目提供建議。張敬川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曾負責制定及實施集團管理政策，以及對人力資源管理營運、法律及行政、物業管理及中國項目的監督。張敬川先生分別於1983年及1984年獲得倫敦威斯敏斯特大學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研究生文憑。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常務委員及汕頭市榮譽市民以及港九潮州公會首席會長。張敬川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弟，以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川先生一直擔任電訊首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張敬峯先生，52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特殊項目，在銷量及客戶基礎增長上扮演重要角色。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弟。自2012年8月起，張敬峯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的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其行政總裁。

黃偉民先生，54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資訊系統（「MIS」）部門的整體控制。黃先生自1991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已有29年。目前彼於本集團擔任MIS高級經理職務，而於1998年6月至2001年8月期間為MIS經理。黃先生自1995年6月至1998年5月擔任MIS副經理。於晉升為MIS副經理之前，黃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5年5月期間為一名系統管理員。其於1991年3月至1994年7月期間任本集團項目助理一職。黃先生獲委任為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作為無線電傳呼服務營辦商的界別代表，任期由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為期兩年，並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為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委員。此外，彼於2012年5月獲許成為香港電腦學會正式會員。黃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取得NCC教育戰略商務信息科技研究生文憑。

莫銀珠女士，64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客戶服務及業務營運。莫女士於1977年7月加入本集團。莫女士為本集團服務42年，因而擁有豐富的客戶服務及業務營運經驗，尤其是於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挽留客戶、為員工制定工作流程及日常營運政策方面。莫女士於香港完成其中學教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先生，55歲，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行業有逾31年的經驗，現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林先生於1988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自2011年9月30日起，林先生一直擔任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劉興華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4歲，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1日起生效。劉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為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亞太電氣有限公司（前稱威爾信香港有限公司）及科泰環球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兩間公司均為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劉先生擁有43年電機工程行業之經驗。彼自2016年起擔任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起擔任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主席，自2013年起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自2012年起擔任葵青區議會增選委員及香港潮州公會學校校董。彼自2013年起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陳育明先生，50歲，於2019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1993年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公共及社會行政學文學士學位。於2013年，陳先生獲取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李詠慈女士，51歲，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李女士於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期間擔任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於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獲委任為電訊首科控股首席財務官。李女士亦曾於2006年5月至2009年8月擔任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稅務經理。彼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洛德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信託經理，以及於1994年2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的稅務經理。李女士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文學學士學位。

附註：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各自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股東」）、客戶及僱員之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嚴謹的規管。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各自列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董事會功能」一節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黃偉民先生

莫銀珠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¹

林羽龍先生

劉興華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陳育明先生²

¹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1日起生效

²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本公司深知，除上述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功能

董事會之主要功能為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發展及實行企業管治功能，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行及本公司之管理。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並獲董事會轉授執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的權力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並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充分一般更新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已充分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宜及已作出之決定。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一年及可自動續期，直至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續)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三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被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每名已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須(i)由股東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及(ii)在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時，給予股東進一步資料及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林羽龍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根據有關確認書，認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陳育明先生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席一職由張敬石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的行政職能由張敬峯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履行。

權力的授權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責，惟若干重大事項的策略決定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介紹部分培訓課程，以培養及開拓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黃偉民先生
莫銀珠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先生
劉興華先生
陳育明先生

✓
✓
✓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保障就企業活動中可能出現針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法律行動所涉及之責任。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建議；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僱員就財務申報不當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陳育明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摘要如下，該等工作已向董事會匯報：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作出審閱；
- (b)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c)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委任及聘用條款；
- (d)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e)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f) 審閱及商討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外聘核數師報告；
- (g) 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的企業管治披露；
- (h)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 (i) 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就此進行討論；及
- (j) 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陳育明先生。劉興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摘要如下，該等工作已向董事會匯報：

- (a) 審閱董事薪酬待遇及評估其表現；
- (b) 考慮若干董事薪酬待遇的增幅；
- (c) 考慮向若干董事支付的花紅；及
- (d)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該報酬是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向彼等補償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職能時所需或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的各自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各自的薪酬待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至49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最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委任董事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陳育明先生。陳育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摘要如下，該等工作已向董事會匯報：

- (a) 檢討及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b)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名單；
- (c)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d) 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e) 審閱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就此進行討論；及
- (f) 評估並建議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以填補有關空缺。

選任或重選董事的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準則及程序。本公司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提名政策為選任或重選程序提供透明度及確定甄選標準及措施符合本集團的目標及需要。合資格候選人會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至董事會以作審議，甄選準則主要以彼等的專業資歷、技能及經驗為評估基準。甄選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董事會會就甄選及向股東推薦合資格候選人出任董事而作出最終決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宣派及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息須經董事批准，並取決於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金需要，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未來宣派、建議及派付任何本公司股息均可能會或不會反映過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派息比率。

本公司一直維持貫徹派息方式，在透過股息向股東提供適當回報之目標與支持未來增長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一年通常宣派股息四次，約每季度一次。於取得亮麗收益或發生其他事件之年度，則可能會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股息政策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之修改，並提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自2014年5月20日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因此，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並充分考慮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鑒於現時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且在全體九位董事會成員中一位為女性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之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會將繼續在考慮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需要後不時審核其組成。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各董事及三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委員會				2019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4	3	1	1	1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敬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敬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偉民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莫銀珠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¹	0/1	0/1	0/1	0/1	不適用
林羽龍先生	4/4	3/3	1/1	1/1	1/1
劉興華先生	4/4	3/3	1/1	1/1	1/1
陳育明先生 ²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有關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責任。編製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違規行為。核數師就其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00
非核數服務*	310
總計	1,310

* 有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聯屬公司作出服務之約120,000港元已計入非核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僱員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責任。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財務及經營狀況。基於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檢討結果，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已舉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內部監控職能及政策之會議。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作出查詢及給予建議，而股東或投資者可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其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包括(i)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平台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交換意見；(iii)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查詢的本集團最新及重要資料；(iv)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服務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清晰、詳細及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將其股東的觀點及意見納入考慮，並回應彼等關注。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發出至少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集團業務回答股東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核數工作、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回答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程事項以供股東考慮。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擁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要求內所述任何業務交易。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則須遞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書面通知(i)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須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書面通知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之期間遞交。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省覽及考慮候選人參選董事之建議而毋須股東大會續會，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建議舉行相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遞交書面通知。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DHL.cc)，當中載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之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

王裕安先生於2016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之註冊會計師。

憲章文件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發佈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釋本集團於本年度在實踐可持續發展原則時進行的各項工作以及其於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即(i)手機及其他消費品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手機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於本年度在香港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於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披露繼續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總部及零售門店，並新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辦事處的表現。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1.2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上市規則附錄27內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

1.3 信息及反饋

本集團非常重視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意見及反饋，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電郵聯絡我們：ESG_enquiry@TDHL.cc。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本集團認為，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策略及常規與企業的成功密不可分。董事會旨在建立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機制。董事會肩負責任，監管及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以及識別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為達致卓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以制定及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

2.1 持份者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寫是各部門僱員共同參與的成果，促使我們更清晰地理解當前的環境和社會發展。本集團所收集的資料，是本集團於本年度採取的環境及社會舉措的總結，亦為制定本集團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奠定基礎。

本集團認同持份者意見對其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中，其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協助收集內部持份者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所收集的寶貴意見有助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質素，並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維持互相支持及信任的關係。透過多元化溝通渠道，本集團可有效了解及回應不同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

持份者	期望及要求	溝通及回應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 • 支持本地經濟增長 • 對本地就業作出貢獻 • 按時足額繳稅 • 產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匯報資料 • 定期與監管機構會面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報 • 合規營運 • 增加公司價值 • 透明及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公告 •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經營 • 平等競爭 • 履行合約 • 互利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及評估會議 • 商務溝通 • 討論及交換意見 • 互動與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秀的產品及服務 • 健康及安全 • 履行合約 •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服務中心及熱線 • 社交媒體平台 • 要求反饋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排放法規 • 節能減排 •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匯報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行業標準 • 促進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行業論壇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權利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僱員會面 • 僱員郵箱 • 培訓及工作坊 • 僱員活動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社區環境 • 參與慈善事業 • 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增加持份者的參與程度，從而收集更具建設性的意見以改善其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於日常營運中維持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並將環境保護視為其營運目標的核心部分。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香港《水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獲悉或發現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3.1 排放物

作為一家服務型企業，本集團未從事會產生工業污水或廢氣排放或引發任何重大環境問題的活動。本集團所產生的污水主要為生活污水，其直接排放至市政排污系統。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透過將香港總部及零售門店的水壓設定至最低可行水平及於深圳辦事處使用雙抽水馬桶，以減少其用水量及進一步減少生活污水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在香港使用車輛。本集團非常重視其車隊廢氣排放的管理，如提供定期車輛保養及要求司機關閉閒置引擎。

固體廢棄物是本集團的另一種排放物。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日常辦公室營運產生的一般廢棄物。本集團於香港總部及深圳辦事處均設置回收箱，以收集可回收廢棄物，並將可回收廢棄物轉交至合資格回收公司作進一步處理，而其他一般廢棄物由物業管理辦事處收集處理。相應的供應商及合資格公司收集並轉移有害廢棄物，例如碳粉盒、廢棄的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以進行進一步處理。於深圳辦事處，我們鼓勵僱員重複使用信封、文件夾、文件卡及其他文具，以減少對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產品的使用，從而最大程度地減少廢物的產生。

3.2 節約能源

本集團已採用節能計劃以提高其設備及基礎設施的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本集團充分利用自然光及定期清潔燈具，以減少照明系統的能耗。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在不使用電腦時將其設置為自動待機或睡眠模式，並在離開辦公室之前關閉未使用的電子設備或照明燈。為減少空調的使用，最大程度地減少熱量吸收並最大程度地提高製冷效率，本集團在窗戶貼上抗紫外線薄膜，將空調的溫度設定在節能水平，並在香港總部採用特定的辦公室佈局設計。此外，本集團允許深圳辦事處的僱員在炎熱天氣及星期五穿便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23家零售門店在香港環境局的「戶外燈光約章」中獲得金獎，以表彰其對節能活動的積極支持。在參加活動期間，該等零售門店於午夜至翌日早上7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以減少能耗及外部照明的影響。

3.3 綠色營運

本集團旨在減少其營運中的資源消耗。在辦公室，我們透過雙面打印文檔、回收紙張、以電子方式傳播信息、使用較小字體及調整文檔的行距來減少紙張消耗，並進一步減少由於在垃圾填埋場處置紙張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定期進行紙張數量統計，以監控紙張消耗並作出適當調整。本集團深明僱員支持及參與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於香港總部，透過設置提示提醒僱員節約能源及資源，以及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及鼓勵彼等積極參與。於本年度，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對於香港的零售門店，本集團透過重複使用包裝材料減少紙張消耗。本集團亦推出電子簽名系統，並鼓勵客戶使用電子採購及電子支付系統。所採用的系統可以促進無紙化交易，消除紙張的使用，最大程度地減少垃圾填區處置廢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並減少使用墨盒及碳粉盒帶來的有害廢物量。

3.4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近年來主要的全球性問題之一。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變得更加頻繁，這可能會對經濟活動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高度關注氣候變化及相關事件，並致力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

為保護僱員的安全並確保本集團的運作平穩，本集團已建立關於颱風、暴雨及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的內部指引。本集團將對經營所在當地政府發佈的關於天氣狀況的任何公告保持警惕，並為緊急行動做好準備。

4.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被認為是本集團最寶貴的助手。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的權利及權益，並遵守與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用兒童規例》。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培訓及職業機會，以加強我們的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1 僱傭指引

本集團尊重每一位僱員並對彼等一視同仁。本集團禁止任何基於殘疾、性別、年齡、社會階級、容貌、語言、宗教信仰或種族等因素的歧視。本集團亦在所有僱傭活動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包括招聘、晉升、調任、給予獎勵及培訓)方面履行反歧視政策。本集團亦致力滿足僱員的部門需要,並維護彼等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本集團根據部門需要而招聘新僱員。在招聘過程中,所有應徵者均根據入職條件的甄選準則接受量化、公正及平等的評估。在招聘過程中,應徵者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進行年齡驗證,以避免聘用童工。本集團會與新僱員簽訂僱傭合同(當中訂明工時、工作職責、工作地點及其他詳情),以避免強制勞工。在香港,本集團為申請辭職的僱員安排離職面談,以了解僱員離職原因並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將會及時支付餘下工資。本集團亦會密切監察僱員流失率,以識別並解決本集團的管理問題。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或發現違反與僱傭及勞工準則(包括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4.2 關愛僱員

本集團根據整體經濟情況、僱員表現、本集團成就及業績以及決定定期檢討全職僱員的薪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分別為深圳辦事處及香港辦事處的合資格僱員作出五險一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除法定假期外,僱員可享有年假、病假、婚假、恩恤假及產假。僱員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醫療福利及保險。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為僱員安排一系列活動,包括聖誕派對、前往泰國的公司旅行及向僱員提供公司產品折扣優惠。本集團亦舉辦體育課程及遠足活動,向僱員倡導健康的生活方式。為避免造成午膳時間的擠擁,本集團已為於經常出現擠擁情況的區域工作的僱員採用彈性午膳時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3 健康與安全

為維護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及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了為僱員創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本集團組織了安全培訓。此外，本集團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在室內放置綠色植物及定期打掃辦公室，以保持辦公室及零售門店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僱員應遵守所有安全培訓中要求的政策及程序，例如參加由物業管理辦事處組織的定期消防演習。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與工作有關的死亡或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的報告。

對冠狀病毒疫情的應對

COVID-19疫情爆發是本年度的主要健康問題。為保護我們的僱員免受感染，我們要求所有僱員進行健康聲明。與被診斷出COVID-19的人有密切接觸的僱員須在家工作或進行14天的自我隔離。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口罩，並要求彼等於工作場所始終佩戴口罩，以避免病毒傳播。

4.4 發展及培訓

為增強僱員的改進動力，本集團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評估乃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組織及管理 ability、人際關係及僱員的匯報及其他標準進行。在績效評估過程中，僱員對工作的理解得到增強，而主管則有機會就同事的工作表現提出反饋。評估結果將成為僱員晉升及薪酬調整的標準，並為我們提供有關未來培訓需求的見解。

為打造及維持具備強大技術專業知識及基本業務軟技能的專業團隊，我們提供全方位的培訓，例如有關僱員守則、行業法律法規及產品發佈的產品資訊的培訓。我們亦組織客戶服務技巧及銷售培訓，加強僱員的軟技能。此外，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外部會談及研討會以豐富彼等的知識，進而履行彼等的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 營運慣例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市場聲譽及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業務操守及反貪污方面堅持高標準，這有助於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5.1 供應鏈管理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業務營運的穩定及健康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建立供應鏈管理機制，根據產品質量等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方可被加入獲批准供應商名單上，該名單將定期更新及派發予有關部門。本集團僅從獲批准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商品，從而以合理的市場價格為客戶提供各種優質產品。採購決定一般基於存貨水平及動向、預期銷量及產品交付週期。為將本集團的環保方針與辦公用品採購相結合，我們優先考慮環保產品。

為保障採購的貨品質量，負責部門將按照產品規格、合約條款、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檢查。一旦發現缺陷，負責員工將拒絕接收，並與供應商磋商補救措施。

5.2 業務操守

本集團矢志提供可靠的服務及產品，高度重視個人資料保護，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每名香港僱員須簽訂保密協議，以禁止僱員在任職時或離職後，未經本集團授權向本集團外披露保密或專有資料。此外，僱員手冊中為深圳辦事處的僱員列出保密條款。為加強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安全，每名僱員的電腦上均裝有防毒軟件及防火牆。本集團亦定期檢查資訊科技系統以防止電腦感染病毒及客戶資料外洩。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香港《版權條例》及《商標條例》。本集團電腦只能安裝獲批准及授權的軟件。當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其他品牌的任何商標(包括名稱及標誌)時，本集團將僅根據與品牌訂立的協議及品牌提供的指引使用該等商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或發現違反與個人資料保護及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3 尊重客戶

本集團產品透過多種途徑進行宣傳推廣，例如報紙及電視節目。本集團開展的廣告及促銷活動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香港《電訊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已指定僱員監督廣告內容，確保所有廣告內容清晰、真實、可靠且無任何虛假及誤導性產品說明。

本集團已建立退貨及換貨程序，使客戶可以在簽署收據後的7日內申請退貨或換貨。本集團亦已設立多種渠道收集客戶反饋，例如客戶中心及客戶服務熱線。客戶中心及服務熱線向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並及時調查及解決產品的潛在質量及安全問題，回應客戶的投訴。本集團於客戶服務的表現已獲認同，其零售門店已超過連續十年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授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商戶」。

5.4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堅定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僱員須規避利益衝突、賄賂及貪污。僱員可參閱政策及指引的詳細指示，以規避及報告任何潛在權益及利益衝突。僱員亦可向指定人員呈報任何違規行為。為加強僱員的反洗黑錢意識，我們提供相關培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及其僱員提出之貪污訴訟案件。

6. 社區投資

多年來，本集團專注於社區活動，大力鼓勵其僱員參與各種義務工作及慈善活動。此外，本集團在其業務發展中力求與社會建立及保持密切的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辦事處及零售門店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如下：

環境指標	2019/20年	2018/19年
車輛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公斤)	446	444
二氧化硫(公斤)	1	1
顆粒物(公斤)	41	41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449	2,483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37	132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244	2,263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68	88
每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3.82	4.47
廢棄物¹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40	40 ²
每名僱員產生無害廢棄物量(噸/僱員)	0.06	0.07
資源使用³		
能源總消耗量(兆瓦時)	4,582	4,578
購買作消耗的電力(兆瓦時)	4,053	4,082
汽車的燃料消耗(兆瓦時)	529	496
每名僱員能源消耗量(兆瓦時/僱員)	7.15	8.24
總耗水量(立方米)	1,171 ⁴	不適用 ⁵
每名僱員耗水量(立方米/僱員)	12.59 ⁶	不適用

¹ 由於供應商及合資格公司負責收集並處理有害廢棄物，故本集團並無保留記錄。

² 由於本集團已審閱2018/19年的數據收集，故重列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³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不涉及任何生產過程或包裝材料的使用。

⁴ 耗水量僅涵蓋深圳辦事處的表現。

⁵ 因本集團於香港的總部及零售門店的水費包括在管理費內，故未能收集耗水量數據。

⁶ 每名僱員耗水量僅涵蓋深圳辦事處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指標	2019/20年	2018/19年
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56	306
女性	285	25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51	132
30至50歲	377	312
50歲以上	113	112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及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3 (61%)	23 (66%)
女性	23 (45%)	23 (44%)
按僱員類別劃分		
普通員工	24 (53%)	24 (55%)
中級管理層	16 (63%)	16 (76%)
高級管理層	15 (63%)	17 (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8.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排放物	28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28 34-35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34-35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34-35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34-35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排放物	28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排放物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節約能源 綠色營運	28-29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34-35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34-35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節約能源	28-29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綠色營運	29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關鍵績效指標	34-35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綠色營運 應對氣候變化	29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綠色營運 應對氣候變化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指引 關愛僱員	30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34-35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於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31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31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31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發展及培訓	31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34-35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指標	34-35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指引	30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指引	30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於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32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於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於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業務操守 尊重客戶	32-33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於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於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營運慣例 業務操守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於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業務操守 尊重客戶	32-33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反貪污	33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營運慣例 反貪污	33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反貪污	33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33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33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33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之零售業務、手機分銷業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以及提供營運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8至1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已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派付。

於2020年6月24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1港元。第四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向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為釐定有權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預期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20年8月31日或前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不競爭契據

根據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包括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4年5月20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之不競爭承諾，除例外情況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於香港、澳門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承諾的年度聲明。控股股東亦於上述年度聲明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惟本集團業務除外。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採用如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督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 控股股東已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已及時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董事會報告(續)

- (iii)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並聲明彼等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相關資料及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書面確認後決定，控股股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妥為執行並遵守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收入約34.8%。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93.1%。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收入約33.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51.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氏兄弟於新移動通訊擁有間接權益，新移動通訊為本集團最大客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新移動通訊應佔收入金額約為363.0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33.4%。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合共約為278.27百萬港元（2019年：204.75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黃偉民先生
莫銀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¹
林羽龍先生
劉興華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陳育明先生²

¹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1日起生效

²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敬石先生、莫銀珠女士及林羽龍先生將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陳育明先生將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一年並可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席退任條文規限。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購股權計劃

(I) 下列為股東於2014年5月20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本公司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仍將維持有效，並將全面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實施，惟可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非重大修訂。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範圍廣泛，本集團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就本段而言，包括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續)

- (iv)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顧問；及
- (viii) 透過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為本集團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體或組別的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避免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向隸屬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予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組別參與者符合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3)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其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9,104,00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及
- (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不得超過5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個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始於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翌日，但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另行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名義代價1港元

(ii) 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購股權要約日期後21日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

(8)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5月20日起計10年內有效，即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4年。

董事會報告(續)

(II) 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2017年7月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共6,3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須受自購股權的有關行使日期起計90天（包括行使日期）的禁售期所規限，購股權股份不獲准於禁售期內轉讓。行使期已於2019年7月6日屆滿。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9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於2020年
				4月1日 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3月31日 結餘
合資格僱員 ^{附註(i)}	2017年7月6日	3.05港元 ^{附註(ii)}	2017年7月6日－ 2019年7月5日 ^{附註(iii)}	4,850,000	-	-	-	(4,850,000) ^{附註(iv)}	-

附註：

- (i) 若干合資格僱員（其中兩名為本公司現任董事）獲授購股權，該等僱員均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的僱傭合約進行工作，且為擁有不超過各自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參與者。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及相關變動詳情載於第51頁「(b)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一節。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即2017年7月5日），股份收市價為3.05港元。
- (iii) 所有於2017年7月6日授出的購股權沒有任何歸屬期。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4,8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已失效，其中4,820,000股的購股權於2019年7月6日因購股權期限屆滿而失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亦無被授出、行使或註銷，而於2020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A</small>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687,000	5.12%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220,000,000	54.49%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06,000	5.08%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220,000,000	54.49%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68,000	5.09%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220,000,000	54.49%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38,000	5.09%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220,000,000	54.49%
黃偉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74%
莫銀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74%

附註A：該計算乃基於2020年3月31日已發行403,753,000股股份。

附註B：CKK Investment（張氏兄弟為其董事）持有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4.49%。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b)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兩名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3月31日的詳情（均為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9年 4月1日結餘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 年度的變動		於2020年 3月31日結餘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已行使	已失效		
黃偉民先生	2017年7月6日	3.05港元 ^{(附註(i))}	2017年7月6日－ 2019年7月5日 ^{(附註(ii))}	30,000	-	30,000	-	-
莫銀珠女士	2017年7月6日	3.05港元 ^{(附註(i))}	2017年7月6日－ 2019年7月5日 ^{(附註(ii))}	30,000	-	30,000	-	-
				60,000	-	60,000	-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終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A}
CKK Investment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4.49%
Amazing Gai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	54.49%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B}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220,000,000	54.49%
鄧鳳賢女士 ^{附註C}	配偶權益	240,506,000	59.57%
楊可琪女士 ^{附註C}	配偶權益	240,538,000	59.58%

附註C：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擁有權益的240,506,000股股份及240,5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相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存續有關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在《公司條例》（第622章）准許下盡可能）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本公司亦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除下文所披露外，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各項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先前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2019年8月16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本公司須就下列全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1. East-Asia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本集團一直向East-Asia Pacific Limited若干全資附屬公司（「East-Asia」，統稱「East-Asia集團」）租用位於香港、深圳及澳門的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商舖、發射站、辦公室物業、客戶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支援辦公室及停車位。於2018年9月28日，本集團與East-Asia集團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一項位於深圳之物業，期限由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於2019年3月30日，本集團亦與East-Asia集團訂立2019/20租賃協議（「2019/20租賃協議」）及2019/20特許權協議（「2019/20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與East-Asia集團的物業及泊車位的租賃，期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與East-Asia集團就重續物業及泊車位之租賃訂立2020/21租賃協議及2020/21特許權協議，伸延期限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本集團支付East-Asia集團的租金及特許權費是參照附近地段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特許權費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East-Asia是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約54.49%已發行股份，下列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即(a)恩潤企業有限公司、(b)恩潤投資有限公司、(c)先力創建有限公司、(d)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e)電訊服務有限公司、(f)香港磁電有限公司及(g) Marina Trading Inc. (作為各份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本集團與East-Asia集團訂立內容有關下列租賃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	九龍紅磡 昌隆閣17樓天台	發射站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4,500 4,700
2	九龍亞皆老街83號 先達廣場 地下G5號舖	門店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150,000 155,000
3	新界葵芳 新都會廣場2座36樓1-2室	辦公室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145,560 150,412
4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0樓C室	辦公室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49,568 51,117
5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2座36樓 3608-3612室B號舖部份	辦公室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73,834 75,777
6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0樓D室	辦公室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56,832 58,608
7	九龍 長沙灣道226-242號 金華大廈地下A4號舖	門店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95,000 98,000
8	九龍九龍城 獅子石道93號 地下4號舖部分	門店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52,000 53,500
9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辦公室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400,896 413,424

董事會報告(續)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0 新界大嶼山 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5樓 G室房間及天台	發射站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11,000 11,300
11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264-298號 南豐中心1樓A025號舖	門店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95,000 98,000
12 新界天湖路1號 嘉湖新北江商場1樓 C28及C29號舖	門店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75,000 77,000
13 新界青龍頭 青山公路101號 豪景花園(一期) 5座22樓E室天台	發射站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700 2,800
14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68-76號 榮光大廈6號舖	門店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95,000 98,000
15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福強路1045號 深榮大廈 1801室至1809室及 1812室至1820室	客戶服務中心及 資訊科技支援 辦公室	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100,000 105,000
16 澳門北京街170-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16樓E座	辦公室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租約於2019年8月31日提前終止)	22,746
17 香港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5號、6號及7號泊車位	泊車位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11,100 11,400
18 香港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45號、46號、47號、48號 及49號泊車位	泊車位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18,500 19,000

董事會報告(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0日、2019年8月16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內所披露，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在2019/20租賃協議、2019/20特許權協議、2020/21租賃協議、2020/21特許權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項下須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特許權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7,352,000港元及17,8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與East-Asia的2019/20租賃協議、2019/20特許權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項下已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特許權費總額約為17,352,000港元。

2. 與電訊首科的交易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電訊首科」，電訊首科控股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手機和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於2019年3月30日，本公司與電訊首科訂立2019/20個別的獨立服務協議，當中列明直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限內有關電訊首科及本集團相互向對方提供服務的規管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預計於2019/20協議到期後將會繼續服務。因此，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以下全資附屬公司，即(1)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電訊數碼信息」)，(2)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電訊數碼服務」)，(3)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電訊物流網絡」)及(4) Distribution One Limited (「D1」)，各自與電訊首科訂立2020/21年個別的獨立服務協議，內容分別有關(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d)電訊首科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e)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二手手機的評級及翻新服務，為期一年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與電訊首科釐定以上服務的年度上限為4,500,000港元。

電訊首科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51.43%權益，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電訊首科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信息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及電訊數碼信息支付予電訊首科的過往金額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內所披露，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數碼信息應付電訊首科的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總年度上限為4,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數碼信息已向電訊首科支付的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總額約為1,51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b. 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允許電訊首科在本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獲取代銷費。根據代銷安排，電訊首科須向電訊數碼服務支付以所代銷商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為基準的代銷費。代銷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參照同類代銷安排的現行市價及電訊數碼服務自電訊首科收取的過往金額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內所披露，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數碼服務應收電訊首科的代銷費年度上限為2,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數碼服務已向電訊首科收取的代銷費約為1,125,000港元。

c. 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一直為電訊首科的辦公室、服務中心及收貨點之間的送貨提供物流服務(例如：進行維修及翻新的瑕疵裝置)。電訊物流網絡按「每次送貨」基準收取費用。服務費由電訊首科與電訊物流網絡經參考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向電訊物流網絡支付的物流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8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已向電訊物流網絡支付的物流服務費金額約為781,000港元。

d. 電訊首科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自2019年4月1日開始，電訊首科一直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手機」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D1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D1向電訊首科支付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5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D1向電訊首科支付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金額約為374,000港元。

e.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二手手機的評級及翻新服務

自2019年11月1日，電訊首科一直就本集團二手手機交易提供評級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收取的服務費按「每部手機」基準，並按電訊數碼服務二手手機交易的數目來預測及估計而釐定。

電訊數碼服務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電訊首科支付的評級及翻新服務費約為156,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3. 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

於2020年4月1日，本集團與Sun Asia Pacific Limited（「Sun Asia」，合稱「Sun Asia集團」）的附屬公司，即電訊滙豐證券有限公司（「電訊滙豐證券」）及電訊滙豐資本有限公司（「電訊滙豐資本」）展開多項交易。有關交易包括(i)由開利科技有限公司（「開利科技」，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予電訊滙豐證券；(ii)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滙豐證券提供串流實時報價服務；及(iii)電訊數碼服務向電訊滙豐證券及電訊滙豐資本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由於投資控股公司Sun Asia由張氏兄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54.49%的張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間接擁有，相關交易訂約方Sun Asia的附屬公司電訊滙豐證券及電訊滙豐資本各自為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Sun Asia集團之間的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釐定為3,225,000港元。

(i) 開利科技租賃物業予電訊滙豐證券

由2020年4月1日起，電訊滙豐證券一直向開利科技租賃下列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為期一年。有關租金經參照於附近地點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有關租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地址	用途	期限	月租 港元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0樓A室	辦公室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75,339

(ii) 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滙豐證券提供串流實時報價服務

電訊數碼信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向電訊滙豐證券提供串流實時報價服務。作為有關服務的代價，電訊數碼信息按每名用戶基準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收取訂購費。電訊滙豐證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電訊數碼信息支付的同類服務費金額約為1,097,000港元。

(iii) 電訊數碼服務向電訊滙豐證券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電訊數碼服務協助電訊滙豐證券及電訊滙豐資本開發軟件應用程式並提供相關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作為有關服務的代價，電訊數碼服務收取經參照相關人員的成本而釐定的每月固定服務費。就有關服務會從電訊滙豐證券及電訊滙豐資本各自收取每月服務費50,000港元。

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衡量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確認:

- a.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c.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該函件。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15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目標乃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冒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長期目標。

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6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6至41頁，當中詳述本集團踐行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履行社會責任的各項工作。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社區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已採納環境政策以於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推行環保措施及慣例。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使用環保紙、設置回收箱及雙面打印及複印。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境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慣例。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致力於遵守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有關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與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其僱員的權益及福祉。

董事會報告(續)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公司法(修訂版)、上市規則、香港法例項下《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中包括資料之披露及企業管治，本集團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及／或供應商並無存在任何嚴重及重大糾紛。

財務摘要

本集團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58頁財務摘要。

核數師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0年6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68至157頁所載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0年3月31日，扣除存貨累計撥備1,818,000港元後，存貨之賬面值為60,864,000港元，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總值30%。

我們已確認存貨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存貨估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識別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及陳舊之存貨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中參考存貨售價及狀況。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根據後續使用狀況及報告期末後售價以及當前市況，評估管理層就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及識別陳舊項目的估計及判斷。

於報告期末後，我們已抽樣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動用情況，並就管理層根據後續使用狀況及銷售、賬齡分析及當前市況所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我們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的可靠性，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及關鍵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6及17。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163,411,000港元及55,44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543,000港元及4,434,000港元。

我們已將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性，且因為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需要就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通過參考歷史資料連同其他外部可得資料來評估估值模式的選擇、關鍵假設的採納及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具體而言，我們已就管理層作出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是否符合貴公司董事批准的預算進行測試，並將預算與截至報告日期可取得的實際業績作比較。我們亦對最新市場預測的假設（包括未來收益、未來開支及利潤率）是否合理進行評估。

我們亦已評估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的貼現率，方式為審閱其計算基準及將其輸入數據與市場來源作比較。

該等假設及估值模型之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重大財務影響，我們已就減值評估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未來收益及開支的變動）測試管理層的敏感度分析。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該等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但並非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我們的相關核數師報告中的所有資料。

我們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該等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就該等其他資料表達任何形式的確定性結論。

就我們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該等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獲得的信息存在重大抵觸，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若基於我們開展的工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情況。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情況需要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儘管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的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於該等情況下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發出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就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呈報相關交易及事項進行評估。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管治層溝通。

我們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2020年6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7	1,087,240	1,239,247
已出售存貨成本		(569,156)	(661,798)
員工成本		(216,433)	(195,209)
折舊		(97,059)	(31,1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5,459	5,795
其他經營開支		(115,068)	(209,2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85	15,394
融資成本	10	(8,384)	(4,899)
除稅前溢利		99,284	158,121
所得稅開支	11	(16,670)	(29,110)
年內溢利	12	82,614	129,01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6)	11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虧損)收益	27	(702)	41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758)	4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1,856	129,441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201	131,753
非控股權益		2,413	(2,742)
		82,614	129,011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443	132,183
非控股權益		2,413	(2,742)
		81,856	129,441
每股盈利(港元)	15		
基本		0.20	0.33
攤薄		0.20	0.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87,461	254,943
使用權資產	17	55,640	–
投資物業	18	67,389	117,846
會籍	19	1,560	1,5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24,129	40,901
租賃按金	22	6,636	11,00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814	2,853
		443,629	429,11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0,864	99,4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3,008	56,07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6(a)	–	1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6(b)	30,428	24,865
可收回稅項		3,00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5,085	5,0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1,640	44,086
		204,029	229,6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6,386	73,102
合約負債	25	10,557	12,4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a)	615	339
租賃負債	17	41,438	–
銀行透支	23	671	–
銀行借貸	26	145,733	207,598
應付稅項		698	11,072
		266,098	304,579
流動負債淨值		(62,069)	(74,9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560	354,166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27	1,352	1,179
租賃負債	17	20,472	–
遞延稅項負債	28	949	1,618
		22,773	2,797
資產淨值		358,787	351,36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039	4,039
儲備		354,749	350,6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8,788	354,653
非控股權益		(1)	(3,284)
總權益		358,787	351,369

第68至1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0年6月24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敬石
董事

張敬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4,038	98,050	5,404	3,353	(233)	91	208,551	319,254	(542)	318,712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131,753	131,753	(2,742)	129,01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	-	-	11	-	11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附註27)	-	-	-	-	-	-	419	419	-	41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1	-	132,172	132,183	(2,742)	129,441
股息(附註14)	-	-	-	-	-	-	(96,900)	(96,900)	-	(96,900)
購股權的影響										
—於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9)	1	145	-	(30)	-	-	-	116	-	116
—失效	-	-	-	(442)	-	-	442	-	-	-
於2019年3月31日	4,039	98,195	5,404	2,881	(222)	91	244,265	354,653	(3,284)	351,36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4,039	98,195	5,404	2,881	(222)	91	244,265	354,653	(3,284)	351,369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2)	-	-	-	-	-	-	(1,756)	(1,756)	-	(1,756)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4,039	98,195	5,404	2,881	(222)	91	242,509	352,897	(3,284)	349,613
年內溢利	-	-	-	-	-	-	80,201	80,201	2,413	82,61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56)	-	-	(56)	-	(56)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附註27)	-	-	-	-	-	-	(702)	(702)	-	(70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56)	-	79,499	79,443	2,413	81,85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附註(c))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附註37(ii))	-	-	(871)	-	-	-	(5)	(5)	(1)	(6)
股息(附註14)	-	-	-	-	-	-	(72,676)	(72,676)	-	(72,676)
購股權的影響 一失效	-	-	-	(2,881)	-	-	2,881	-	-	-
於2020年3月31日	4,039	98,195	4,533	-	(278)	91	252,208	358,788	(1)	358,787

附註:

- (a) 其他儲備包括(i)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的儲備及(ii)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b)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所訂明，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之10%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之任何虧損後)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 (c) 富一環球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6月27日註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9,284	158,121
經下列各項調整：		
存貨撥備	1,744	1,714
存貨撥備撥回	(1,640)	–
銀行利息收入	(211)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80	27,859
投資物業折舊	3,307	3,2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072	–
融資成本	8,384	4,89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2)	(40)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	3,040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	3,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43	–
一項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4,43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	1,816
長期服務金責任撥備	297	40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85)	(15,3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196,698	188,970
存貨減少	38,456	27,8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797	(2,24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563)	1,8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6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685)	(35,0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76	96
合約負債減少	(1,911)	(5,283)
長期服務金責任(減少)增加	(2,680)	106
經營產生的現金	232,504	176,298
已付香港利得稅	(30,670)	(31,51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6)	(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788	144,757
投資活動		
購買投資物業	–	(52,3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72)	(44,07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6,960)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3,0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814)	(1,375)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6)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5,148	14,063
已收銀行利息	211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96	40
來自關連公司之還款	–	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55	(103,42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所籌措銀行借貸	465,222	668,872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	116
已付利息	(8,384)	(4,899)
已付股息	(72,676)	(96,900)
償還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66,047)	–
償還銀行借貸	(527,087)	(605,7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8,972)	(38,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29)	2,8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86	41,27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88)	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40,969	44,0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640	44,086
銀行透支	(671)	–
	40,969	44,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5月1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詳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KK Investment Limited及Amazing Gain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自2013年4月1日起一直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控制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之零售業務、手機分銷業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以及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國及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元(「澳門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編製基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62,06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

- (i)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備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292,585,000港元;
- (ii)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為58,445,000港元。其均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83,041,000港元及67,38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該等投資物業於2020年3月31日之公平值為71,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偏低,前提是本集團並無違反銀行施加的契諾;及
- (iii) 本集團預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屬必要的任何有關賬面值及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如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明朗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點之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如下文所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透過刪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新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3。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2019年4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如適用)，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未對2019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重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的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評估，並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概不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租賃之合約。因此，僅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截至2019年4月1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適用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之承租人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2.70%至4.75%。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其賬面值對其進行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予應用，並使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政策大致不變。

就分租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主租賃及分租合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參考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重新評估該等分租合約，並得出結論，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主租賃於其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下表概述於2019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無載入不受有關調整影響的項目。

	附註	之前於 2019年3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影響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重列的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a)	-	87,314	87,3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a)	40,901	55	40,956
租賃負債	(a)	-	(89,125)	(89,125)
保留溢利	(a)	(244,265)	1,756	(242,509)

附註：

- (a) 於2019年4月1日，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持有的使用權資產按賬面值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已予以應用。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的任何差額已確認為對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已支付的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有關部分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總現金流量不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於2019年3月31日(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的日期)採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94,638
減: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	(3,135)
採用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378)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89,125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32,936
流動部分	56,189
	89,125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 本集團亦採用準則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如適用):

- 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對於在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
- 倚賴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式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不計及初始直接成本。
- 於釐定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合約的租期時使用事後確認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⁶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事項生效。

⁵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修訂乃於2020年6月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提前應用已獲允許，包括於2020年6月4日未授權刊發的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修訂日期已頒佈。

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新的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續)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賃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對相關租賃負債予以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倘本集團於本集團自2020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選擇提前應用修訂，預期該修訂的應用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現行市況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公平值計量詳情闡述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滿足下列條件時則擁有控制權:(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承擔或擁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本集團回報之款項。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及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相關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在並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於收購之日後分別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倘聯營公司就類似性質的交易及類似事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所不同，則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權益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在採用權益法後，包括確認聯營公司的虧損(倘有)，本集團確定是否需要就其在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確認任何額外的減值虧損。本集團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可能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存在客觀證據，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予以確認。

當投資於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而不再為聯營公司時，本集團終止採用權益法，而任何保留權益則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適用準則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自該等交易產生的所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予以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之擁有權權益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分配時,物業整體呈列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自有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投資物業永久撤回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倘一項投資物業的用途改變而成為業主佔用物業並有業主佔用開始為證,該物業於轉讓日期的賬面值隨後入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視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籍

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非金融資產及會籍減值虧損相關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義見上文),扣除尚未償還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流動負債。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的與客戶合約引致的貿易應收款項。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作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之利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確實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惟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於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另加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之任何差額進行累計攤銷，並就任何損失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於調整任何損失撥備前之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確認。就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在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投資及租賃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藉使用按本集團歷史信貸損失經驗所得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各債務人特定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之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損失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當中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納入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及與本集團經營相關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種外部來源。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而預期將會對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削減；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所在之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對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削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已經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有理據之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具有強大能力滿足其短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於較長期間出現不利變動可能惟將不一定會削減借款人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當資產具有根據國際定義之外部「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具有內部「履約」級別，則本集團視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督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有效性，並適當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視下列各項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之違約事件，原因是歷史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何標準之應收款項一般屬不可收回：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以上事件已經對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貸款人理應不會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實際收款希望時（即當交易對手處於清盤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能受限於本集團收款程序下之強制執行活動，當中經考慮法律意見（倘適用）。任何已作出收款均在損益內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按歷史數據評估，並經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違約風險方面，就金融資產而言，此乃由於報告日期之資產賬面總值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代表。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損失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損失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在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有證據顯示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存在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出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並非(i)業務合併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實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完整部分之費用及基點)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其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之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確認以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之代價之金額描述向客戶轉移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或當)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及增進一項資產，而客戶於創造及增進該項資產時控制該項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製造可供本集團作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所完成之履約收取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收入乃根據客戶合約訂明之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及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換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於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就與客戶之單一合約而言,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於本集團之零售門店銷售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

就銷售手機及其他消費品而言,收入於擁有權轉移予零售客戶時(即於零售客戶於零售門店購買貨品時)確認。交易價之付款須於零售客戶購買貨品時即時支付。

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客戶服務及廣告。客戶服務與日常服務有關,收入於合約年期內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廣告乃按臨時基準提供,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向其分銷商分銷手機及相關服務

向分銷商銷售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於貨品擁有權轉移時(即當貨品已交付及並無可影響彼等接受貨品之未履行義務時)確認。

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提供推廣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傳呼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本集團透過多項計劃按後付或預付基準向客戶提供傳呼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收入乃使用產出法(按已使用的服務權利單位或按使用時期計算)確認,原因為其反映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服務而履行履約責任的模式。服務收入預先發出賬單,並計入合約負債。

就用量服務計劃而言,當每月用量超過服務供應單位時,超額用量為客戶所持有之遞增服務選擇權,而該按用量計算費用會於客戶行使該選擇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之營運由本集團承辦。本集團向新移動通訊提供之營運服務包括銷售管理服務、市場推廣營運服務、客戶服務、賬單支付及追收債務服務,以及客戶數據整理及分析服務。提供營運服務之收入乃隨時間確認,其反映本集團透過向新移動通訊轉移服務而履行履約責任的模式。

租賃

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之政策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合約屬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款項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租賃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之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 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計承租人將須支付的金額；
- 承租人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在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隨後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款項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出現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化，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保證剩餘價值之預期款項變動而有所改變，在該等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除非租賃款項因浮動利率變動而有所改變，在該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在租賃合約出現修訂，但有關租賃修訂並無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情況下，則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利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始計量。

使用權資產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與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在「投資物業」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之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不包括不按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金。相關付款於導致該等付款的情況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就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按照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其部分投資物業及租賃零售區的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分租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其將主租賃及分租入賬列為兩個單獨合約。分租參考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本集團應用上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於相關租賃的租期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

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前適用的政策

倘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前適用的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之權益將作為經營租賃以預付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列賬。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之福利進行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定額供款計劃(包括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支銷。

在中國經營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或當本集團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僱傭條例的長期服務金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並於每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由精算收益及虧損組成的重新計量會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並在其發生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支銷或進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盈利中反映，且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組成指損益之服務成本；損益中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損益資產之利息淨額；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重新計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就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後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充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為限。如為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中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非金融資產及會籍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之賬面值，以便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可確定時，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會被分配到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會籍至少每年及於有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日後現金流量估計之特定資產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公平值釐定的已收取服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全部確認為開支，此時已授出購股權立即歸屬，股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註銷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公平值時就減值評估而言，不計及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租賃交易、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平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及披露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最重要的影響。

釐定含重續選擇權之合約租期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承租人擁有重續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的租期，尤其是有關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之租賃。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相關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而無須取得另一方准許，且僅產生不重大的罰款，租賃視為不可執行。

對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有關重續選擇權的評估會影響租期，其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於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評估情況下之重大變動發生時進行重新評估。

當評估合理確定性時，本集團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的經濟誘因／懲罰。需予考慮的因素包括：

- 本集團進行租賃裝修之程度；或
- 有關終止租賃之成本(即搬遷成本、物色其他適合本集團需求之相關資產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釐定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時，管理層在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蒙受減值虧損時行使重大判斷及作出估計，並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基於管理層計及現有業務計劃及其他戰略性業務發展後的假設及估計。該等計算要求使用未來收益、開支及貼現率等估計。

於2020年3月31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63,411,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28,522,000港元)及55,440,000港元(2019年4月1日：87,129,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與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543,000港元(2019年：無)及4,434,000港元(2019年：無)。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作出存貨撥備，並就已識別為陳舊或滯銷而不再適合作銷售之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可變現淨值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於2020年3月31日，扣除累計陳舊存貨撥備1,818,000港元(2019年：1,714,000港元)後，存貨賬面值為60,864,000港元(2019年：99,424,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貿易相關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貿易相關款項之減值撥備按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而定。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期末個別應收款項逾期之日數以及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其可能有必要於損益內計提額外減值費用。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以適宜分組進行集體評估。於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4,687,000港元(2019年：4,230,000港元)及30,428,000港元(2019年：24,865,000港元)。兩個報告期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就本集團分佔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及減去個別投資價值之減值。因此，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任何跡象。就出現有關跡象之該等聯營公司而言，本集團就減值評估賬面值。於2020年3月31日，經攤佔年內虧損後，本集團於今之通訊有限公司(「今之」)之權益的賬面值為零(2019年：90,000港元)。餘下聯營公司並無減值跡象，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為24,129,000港元(2019年：40,811,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予以折舊。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可使用年期，而如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修訂。

於2020年3月31日，在進行年度評估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賬面值分別為287,461,000港元(2019年：254,943,000港元)及67,389,000港元(2019年：117,84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相關折舊均無變動。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相較於上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584	133,24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13,405	280,19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2019年: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乃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553	2,613	4,681	5,535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編製美元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的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輕微，此乃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均為短期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進行借貸，以盡可能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所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就銀行借貸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清償而編製。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608,000港元(2019年：867,000港元)。此乃源自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貿易相關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集體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估計有關款項。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違約風險屬低，因此於年內確認之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而言，本集團已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為已出現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於2019年3月31日，該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已轉差，因此已全數確認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之減值虧損3,040,000港元(2020年：無)。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未有改善，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小組設立及維持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管理層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之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及其對手方之信貸評級，且已完成交易之總價值分佈於獲認可對手方之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履行	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項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及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之現實前景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之最高信貸風險。

2020年3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4,687	-	4,68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744	-	55,7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6(b)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30,428	-	30,428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	36(c)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3,040	(3,0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85	-	5,0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640	-	41,640
				140,624	(3,040)	137,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續)

2019年3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22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4,230	-	4,23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874	-	54,87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6(a)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6	-	1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6(b)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24,865	-	24,865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	36(c)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3,040	(3,0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71	-	5,0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4,086	-	44,086
				136,282	(3,040)	133,242

附註：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除有關應收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以及存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客戶有關及分散於多個行業。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全部集中於香港，乃由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於2020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為62,069,000港元(2019年：74,946,000港元)，故此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財務責任，詳情載於附註1。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乃列入最早的時間區間，而不考慮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存在之利率計算。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386	-	-	66,386	66,3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5	-	-	615	615
租賃負債	43,008	16,771	4,211	63,990	61,910
銀行透支	671	-	-	671	671
銀行借貸	145,733	-	-	145,733	145,733
	256,413	16,771	4,211	277,395	275,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到期之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253	72,2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9	339
銀行借貸	207,598	207,598
	280,190	280,190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乃列入「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的類別。於2020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貸的本金總額為145,733,000港元(2019年：207,598,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內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為156,060,000港元(2019年：216,857,000港元)。

若浮息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差異，以上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予改變。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屬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

收入指於年內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及服務收入。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 貨品銷售		
零售業務	653,494	766,416
分銷業務	24,286	27,857
— 提供服務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45,709	57,210
營運服務	363,751	387,764
	1,087,240	1,239,247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77,411	793,932
隨時間	409,829	445,315
	1,087,240	1,239,247

交易價乃分配予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合約的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因此，於該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獲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公司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組織架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營運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未合併計算。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銷售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
分銷業務	—	分銷手機及相關服務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	提供傳呼服務及其他電訊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653,494	24,286	45,709	363,751	-	1,087,240
分部間銷售	-	337,552	161	-	(337,713)	-
分部收入	653,494	361,838	45,870	363,751	(337,713)	1,087,240
分部業績	34,963	1,823	4,909	66,854		108,549
銀行利息收入						2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143
融資成本						(8,3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85
公司開支淨額						(13,920)
除稅前溢利						99,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766,416	27,857	57,210	387,764	-	1,239,247
分部間銷售	360	483,936	-	-	(484,296)	-
分部收入	766,776	511,793	57,210	387,764	(484,296)	1,239,247
分部業績	58,374	1,016	3,024	98,399		160,813
銀行利息收入						232
融資成本						(4,8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394
公司開支淨額						(13,419)
除稅前溢利						158,121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若干公司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公司開支及董事酬金情況下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的費用乃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現時計量於2020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計及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分部業績而言，因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出現分部業績計量變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零售業務	332,452	262,194
分銷業務	23,323	54,746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48,185	47,645
營運服務	42,099	40,795
分部資產總值	446,059	405,3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1,599	253,365
總資產	647,658	658,745
分部負債		
零售業務	81,650	17,632
分銷業務	31,518	38,153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17,504	20,680
營運服務	6,120	6,781
分部負債總額	136,792	83,24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2,079	224,130
負債總額	288,871	307,37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會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若干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集中管理之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已獲分配至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責任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已獲分配至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96	331	2,006	-	1,247	27,6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915	157	-	-	-	66,072
添置非流動資產	49,966	593	2,460	-	-	53,019
存貨撥備	-	1,744	-	-	-	1,744
存貨撥備撥回	-	(1,640)	-	-	-	(1,6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	388	-	-	39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30	-	-	3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434	-	-	-	-	4,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43	-	-	-	-	54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 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6,001	39	(218)	9,916	932	16,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如下:(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05	402	3,193	3	3,056	27,859
添置非流動資產	46,277	-	-	-	-	46,277
存貨撥備	-	1,714	-	-	-	1,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40	-	-	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8	-	1,538	-	-	1,81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 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11,350	580	617	15,583	980	29,110

添置非流動資產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但不包括添置投資物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等資產的地域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1,087,091	1,238,384
澳門	149	863
	1,087,240	1,239,247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436,087	417,000
中國	906	1,084
澳門	—	19
	436,993	418,10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63,041	386,988

¹ 來自營運服務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1	232
顧問收入	331	30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2	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20)	143	–
處理收入	651	793
租金及分租收入(附註)	3,546	4,184
其他	179	246
	5,459	5,795

附註：計入租金及分租收入之3,167,000港元(2019年：3,203,000港元)產生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其租賃付款為固定。有關直接經營開支為411,000港元(2019年：370,000港元)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

10.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下列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5,471	4,899
— 租賃負債	2,913	–
	8,384	4,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8,101	29,71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99)	(598)
	17,302	29,11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7	3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8)	(669)	(44)
	16,670	29,110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則按16.5%繳稅。除合資格企業外，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16.5%之劃一稅率對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2019年: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佈的通函，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含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有權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有豁免75%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優惠及應用20%的所得稅稅率(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有豁免50%應納稅所得額及應用20%的所得稅稅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符合資格。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提供澳門所得補充稅，原因為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9,284	158,121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6,483	26,104
中國小型微利企業之稅務優惠	(142)	(85)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799)	(59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的稅務影響	(2,093)	(2,54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831	4,87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03)	(3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91	1,931
並無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06	-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	(31)
稅項豁免(附註)	(137)	(22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067)	(291)
年度所得稅開支	16,670	29,110

附註：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7間(2019年：11間)香港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享有75%之稅項減免，上限為20,000港元(2019年：20,000港元)。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3)		
—袍金	290	36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098	7,561
—酌情花紅	168	1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	232
	8,724	8,32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附註(a))	199,276	179,0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36	7,44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7	409
	207,709	186,888
員工成本總額	216,433	195,209
存貨撥備(附註(b)及(c))	1,744	1,714
存貨撥備撥回(附註(c)及21)	(1,640)	—
核數師薪酬(附註(d))	1,000	1,090
廣告及宣傳費用(附註(d))	9,857	12,890
銀行手續費(附註(d))	5,900	12,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80	27,859
投資物業折舊	3,307	3,2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072	—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減值虧損(附註(d))	—	3,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d))	543	—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附註(d))	—	3,48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d))	4,434	—
資訊成本(附註(d))	12,885	14,71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d))	30	1,816
傳呼中心的營運費(附註(d))	4,856	10,167
分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	2,607	3,005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金：(附註(d))		
—租賃物業	—	83,441
—發射站	—	9,621
	—	93,062

附註：

- (a)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冗餘費用741,000港元(2019年：無)。
- (b)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撤減不再適合於市場上銷售之陳舊存貨作出存貨撥備1,744,000港元(2019年：1,714,000港元)。
- (c) 該等開支計入損益的「已出售存貨成本」中。
- (d) 該等開支計入損益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9名(2019年:9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就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董事而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	1,710	—	33	1,743
張敬山先生	—	1,710	—	33	1,743
張敬川先生	—	1,710	—	33	1,743
張敬峯先生	—	1,710	—	33	1,743
黃偉民先生	—	718	87	18	823
莫銀珠女士	—	540	81	18	6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明先生(附註(ii))	50	—	—	—	50
許應斌先生(附註(iii))	—	—	—	—	—
林羽龍先生	120	—	—	—	120
劉興華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290	8,098	168	168	8,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就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董事而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	1,584	—	49	1,633
張敬山先生	—	1,584	—	49	1,633
張敬川先生	—	1,584	—	49	1,633
張敬峯先生	—	1,584	—	49	1,633
黃偉民先生	—	700	96	18	814
莫銀珠女士	—	525	72	18	6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120	—	—	—	120
林羽龍先生	120	—	—	—	120
劉興華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360	7,561	168	232	8,321

附註：

(i)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

(ii) 於2019年11月1日獲委任。

(iii) 於2019年8月1日辭任。

張敬峯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許應斌先生同意放棄其董事袍金(40,000港元)。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其餘一名人士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74	1,146
酌情花紅(附註)	225	3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417	1,559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2020年 僱員人數	2019年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1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附註：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7/18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	24,225
2018/19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	24,225
2018/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	24,225
2018/19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	24,225
2018/19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24,225	–
2019/20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24,225	–
2019/20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12,113	–
2019/20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12,113	–
	72,676	96,900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盈利	80,201	131,753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3,753	403,743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附註)	-	1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3,753	403,760

附註：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餘下購股權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7月5日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擁有權權益 千港元	無線電及 傳送設備 千港元	電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224,204	75,100	11,931	13,284	35,207	64,914	424,640
添置	31,492	-	-	-	6,930	7,855	46,277
出售	-	-	-	(168)	-	-	(168)
撇銷	-	-	(9,295)	-	(825)	-	(10,120)
於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4月1日	255,696	75,100	2,636	13,116	41,312	72,769	460,629
添置	-	-	-	7,240	2,268	4,117	13,625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8)	47,150	-	-	-	-	-	47,150
出售	-	-	-	(860)	-	(8)	(868)
撇銷	-	-	(362)	(40)	-	(144)	(546)
於2020年3月31日	302,846	75,100	2,274	19,456	43,580	76,734	519,9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	26,075	74,137	8,974	12,606	18,171	46,336	186,299
年度撥備	11,727	440	1,236	454	6,955	7,047	27,859
出售時抵銷	-	-	-	(168)	-	-	(168)
撇銷時抵銷	-	-	(7,757)	-	(547)	-	(8,304)
於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4月1日	37,802	74,577	2,453	12,892	24,579	53,383	205,686
年度撥備	12,799	214	141	1,179	6,171	7,176	27,6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480	63	543
出售時抵銷	-	-	-	(860)	-	(4)	(864)
撇銷時抵銷	-	-	(348)	(40)	-	(128)	(516)
於2020年3月31日	50,601	74,791	2,246	13,171	31,230	60,490	232,529
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	252,245	309	28	6,285	12,350	16,244	287,461
於2019年3月31日	217,894	523	183	224	16,733	19,386	254,94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	租賃期或50年之較短期間者
無線電及傳送設備	5年
電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期間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83,041,000港元(2019年：146,151,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已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543,000港元減值虧損(2019年：無)於損益確認並分配至服務中心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7。

17.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其他租作自用的物業	55,640	87,314

本集團就服務中心及辦公室物業訂有租賃安排。租期通常為2年至6年。本集團亦就停車場、服務中心、發射站及辦公室物業訂立短期租賃安排。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39,394,000港元，乃由於新租賃服務中心及重續現有租賃。

於2020年3月31日，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金額分別為163,411,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28,522,000港元)及55,440,000港元(2019年4月1日：87,12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各個別零售服務中心視為可獨立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就出現減值跡象的零售服務中心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倘服務中心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543,000港元(2019年：無)及4,434,000港元(2019年：無)。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基於使用價值使用按稅前年貼現率4.37%計算的貼現現金預測而計算，而使用價值計算基於管理層就餘下租期所批准的財務預測。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其部分已租賃服務中心及發射站轉租，詳情載於附註32。本集團已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轉租使用權資產確認租金收入379,000港元(2019年：981,000港元)。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業主就若干租賃服務中心的臨時租金減免進行磋商，這導致於修訂相關租賃後，使用權資產減少5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ii) 租賃負債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20,472	32,936
流動部分	41,438	56,189
	61,910	89,125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分析為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41,438
第二年	16,32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51
	61,910
減：流動部分	(41,438)
非流動部分	20,472

(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其他租作自用的物業	66,07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2,913
未有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相關開支	18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4,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iv)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流出項下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25,149
融資活動內	68,960
	94,109

(v) 其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若干服務中心含有可變租賃付款條款，有關條款與相關服務中心產生的銷售有關。該等服務中心租賃付款之明細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固定付款	756
可變付款	181
	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75,031
添置	52,322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27,35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2,322)
於2020年3月31日	75,0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	2,729
年度撥備	3,293
年度減值虧損	3,485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9,507
年度撥備	3,30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172)
於2020年3月31日	7,642
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	67,389
於2019年3月31日	117,84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47,150,000港元的物業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因是用途變更，此可以業主開始佔用茲以證明。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71,000,000港元(2019年：125,500,000港元)。公平值是由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測建行」)(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按市場比較方法進行的估值，經參考根據類似物業於類似地點的價格及條件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估值分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公平值層級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測建行進行之估值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審閱，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3,485,000港元(2020年：無)。

上述投資物業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67,389,000港元(2019年：117,84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9. 會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會籍，按成本計	1,560	1,560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會籍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二手市場價格，並無已識別之會籍減值。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6,800	33,600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7,329	7,301
	24,129	40,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2020年3月31日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股本	本集團 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新移動通訊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40% (2019年：40%)	提供流動服務(包括話音及數據產品)
力天世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力天」)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0美元	— (2019年：16%) (附註(a)及(b))	提供餐飲服務
今之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6% (2019年：16%) (附註(a))	銷售及提供網上即時通訊軟件、程式、平台及服務

附註：

- (a)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能夠對今之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原因為其於董事會會議(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規管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上擁有25%(2019年：對力天及今之的重大影響力分別為33%及25%)投票權權益。
- (b)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認購力天16%之股權，代價為16,800,000港元，其已以現金獲悉數償付。因此，7,891,000港元之商譽及5,824,000港元之商標已獲識別並相應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該等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新移動通訊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其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4	1,065
流動資產	225,328	254,036
流動負債	(165,350)	(193,126)
資產淨值	60,322	61,975
收入	1,081,667	1,158,39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6,217	40,607
年內收取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15,148	14,063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新移動通訊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61,975	56,525
年度溢利	36,217	40,607
已派付股息	(37,870)	(35,157)
新移動通訊之資產淨值	60,322	61,975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0%	40%
本集團於新移動通訊之權益賬面值	24,129	24,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財務資料及賬面值總額(單獨而言並非重大,並使用權益法入賬)載於下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虧損	(1,802)	(849)
本集團於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總值	-	16,111

未確認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未確認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35	-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將其於力天之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8,420,000港元,包括將按6個月分期(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結清的現金代價及非現金代價公平值(指將於2021年6月30日到期之現金禮券之賬面值)。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而計算。現金代價之公平值乃經參考違約之可能性估計得出。於出售日期,應收出售代價之合約總額為18,420,000港元。預期不可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於出售日期之最佳估計為3,913,000港元。於出售前,本集團擁有力天16%股權,而投資先前使用會計權益法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該交易導致損益中出售收益為143,000港元。

	千港元
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14,507
減:出售日期16%投資之賬面值	(14,364)
於損益確認收益	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商品	60,864	99,424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減值存貨按毛利出售。因此，確認1,640,000港元(2019年：無)存貨撥備撥回並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87	4,23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8,962	22,63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應收款項淨值(附註20)	14,507	-
租賃按金	27,070	27,060
水電及其他按金	5,205	5,177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4,025	2,355
其他預付款項	5,188	5,621
	69,644	67,080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6,636)	(11,009)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63,008	56,071

附註：該等金額包括應收金融機構的信用卡款項及應收供應商之回扣，預期該等金額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0年3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4,687,000港元(2019年：4,2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介乎7至30天(2019年:7至3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90天內	3,892	3,295
91-180天	231	652
181-365天	150	105
365天以上	414	178
	4,687	4,230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於先前年度之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根據逾期狀況之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於本集團之不同客戶基礎之間劃分。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根據客戶賬齡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十分低，故已識別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所有存款已抵押作為銀行透支的抵押。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2%至0.25%（2019年：0.01%至0.03%）計息。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2%至2.68%（2019年：0.01%至4.18%）計息。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透支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2019年：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的年利率計息。

以與彼等相關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	553	2,613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588	46,059
應計薪資	16,929	14,66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869	12,383
	66,386	73,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0至30天(2019年: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60天內	36,156	42,852
61-90天	259	-
90天以上	3,173	3,207
	39,588	46,059

以與彼等相關的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	4,681	5,535

25. 合約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交付貨品及服務之已收預付款項	10,557	12,468

預收款項主要來自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於簽訂服務合約時預先收取標準服務計劃產生之服務費。

於2020年之合約負債重大變動乃主要由於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之用戶數目減少所致。

計入於2019年4月1日之合約負債之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收入為12,468,000港元(2019年:17,751,000港元)。概無於本年度確認之收入與於過往年度履行之履約責任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貸：		
—按揭貸款	62,319	66,188
—其他	—	16,000
浮息信託收據借貸	83,414	125,410
	145,733	207,598
有抵押	107,912	105,258
無抵押	37,821	102,340
	145,733	207,598

下列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支付：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87,288	145,32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4,004	4,012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7,597	12,626
五年以上	36,844	45,636
	145,733	207,598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87,288	145,324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 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58,445	62,274
	145,733	207,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續)

- (a)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2020年	2019年
浮息銀行借貸	2.73%-4.48%	1.79%-2.65%

- (b)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 (c) 於2020年3月31日，107,912,000港元(2019年：105,258,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賬面值分別為183,041,000港元(2019年：146,151,000港元)及67,389,000港元(2019年：117,84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中的若干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作為抵押。

27. 長期服務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詳情見附註3)。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被自本集團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的負債作出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於任職期間及其後死亡率之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之預期壽命增加將增加計劃負債。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計劃參與者之薪金上升，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最近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精算估值乃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長期服務金撥備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	1,179	1,083
自損益中扣除	297	40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虧損(收益)	702	(419)
於年內(支付)退還的福利	(826)	106
年末	1,352	1,179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	1,179	1,083
當期服務成本	289	394
利息成本	8	15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虧損(收益)	702	(419)
減：於年內(支付)退還的福利	(826)	106
年末	1,352	1,179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289	394
利息開支淨額	8	15
於損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計入員工成本)	297	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702	(419)
於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702	(419)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精算收益累計金額	(1,466)	(1,047)
年內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702	(419)
年末精算收益累計金額	(764)	(1,466)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2020年	2019年
年度加薪幅度	3.89%	3.99%
流失率	0.56%-26.67%	2.50%-33.89%
強積金回報率	3.1%	3.2%
貼現率	0.569%-0.613%	1.345%-1.442%

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重要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及年度加薪幅度。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項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並維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釐定。

倘若貼現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長期服務金責任會減少132,000港元(增加88,000港元)(2019年：減少61,000港元(增加199,000港元))。

倘若年度加薪幅度上升(下跌)100個基點，長期服務金責任會增加1,143,000港元(減少597,000港元)(2019年：增加831,000港元(減少4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以上呈列的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實際變動，因為假設之變動不大可能獨立於其他假設變動而出現，因為部分假設可能是相關的。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現值已於報告期末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該計算方法與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負債時所使用者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之方法及假設與往年相比並無變化。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26(2019年：27)年。

28. 遞延稅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949	1,618

以下為年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662
計入損益(附註11)	(44)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618
計入損益(附註11)	(669)
於2020年3月31日	949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20,509,000港元(2019年：19,757,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就與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656,000港元(2019年：22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扣除暫時差額719,000港元(2019年：77,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就該等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遞延資產，且其被視為不大可能會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	403,701,000	4,038
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附註)	52,000	1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403,753,000	4,039

附註：

52,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並導致本公司發行52,000股普通股及股本增加1,000港元，進一步詳述於附註30。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5月20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2024年5月19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亦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並就每接納一項要約支付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850,000股(2020年: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20%(2020年:無)。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餘下購股權已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於2020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 –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60,000	–	(60,000)	–
僱員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 –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4,790,000	–	(4,790,000)	–
總計				4,850,000	–	(4,850,000)	–
於年末可行使							不適用
加權平均行使價				3.05港元	不適用	3.05港元	不適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於2019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 –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60,000	–	–	60,000
僱員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 –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412,000	(52,000)	(360,000)	–
僱員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 –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5,190,000	–	(400,000)	4,790,000
總計				5,662,000	(52,000)	(760,000)	4,850,000
於年末可行使							4,8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99港元	2.22港元	2.66港元	3.05港元

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70港元(2020年：無)。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7,715	37,71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709,142	561,967
銀行結餘		290	311
		709,432	562,2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46	5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464,388	390,681
應付稅項		—	13
		464,834	391,204
流動資產淨值		244,598	171,0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2,313	208,7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039	4,039
儲備	(ii)	278,274	204,750
總權益		282,313	208,789

附註：

(i)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i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98,050	31,956	3,353	37,989	171,34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187	130,187
股息(附註14)	-	-	-	(96,900)	(96,900)
購股權的影響					
—於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29)	145	-	(30)	-	115
—失效	-	-	(442)	442	-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98,195	31,956	2,881	71,718	204,75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6,200	146,200
股息(附註14)	-	-	-	(72,676)	(72,676)
購股權的影響					
—失效	-	-	(2,881)	2,881	-
於2020年3月31日	98,195	31,956	-	148,123	278,274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60,9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717
	94,63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於2019年3月31日，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服務中心的承租人。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調整2019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該等租約相關之租賃負債(見附註2)。自2019年4月1日起，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未來租賃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之詳情於附註17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租部分其租賃的服務中心及發射站以及出租其投資物業。於2020年3月31日，該等租賃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為一至兩年(2019年：一至兩年)。

於報告日期已生效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將於未來期間由本集團收取，詳情如下：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69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312
	2,010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976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823
	3,799

33. 資本承擔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無 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200	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額以每月1,500港元(2019年：1,50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經營業務所聘請僱員為澳門特區政府營運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澳門特區的業務須按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固定供款，藉此為該福利撥資。本集團就澳門特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酬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指定的供款。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開支為8,304,000港元(2019年：7,672,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付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144,446	144,446
融資現金流量			
– 所籌措銀行借貸	–	668,872	668,872
– 償還銀行借貸	–	(605,720)	(605,720)
– 利息開支	–	(4,899)	(4,899)
融資現金流量所得現金淨額	–	58,253	58,253
利息開支	–	4,899	4,899
於2019年3月31日	–	207,598	207,598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調整(附註2)	89,125	–	89,125
於2019年4月1日	89,125	207,598	296,723
融資現金流量			
– 所籌措銀行借貸	–	465,222	465,222
– 償還銀行借貸	–	(527,087)	(527,087)
– 償還租賃負債	(66,047)	–	(66,047)
– 已付利息	(2,913)	(5,471)	(8,384)
融資現金流量所用現金淨額	(68,960)	(67,336)	(136,296)
新訂租賃	39,394	–	39,394
租賃修改	(562)	–	(562)
利息開支	2,913	5,471	8,384
於2020年3月31日	61,910	145,733	207,643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服務中心的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39,394,000港元及39,394,000港元(2019年：無)。

於年內，本集團就租賃服務中心租賃修改分別有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減少及租賃負債562,000港元及562,000港元(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至鼎有限公司(「至鼎」)	向其購買貨品	(i)及(iii)	728	—
	向其收取的代銷費	(i)及(iii)	272	—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恩潤企業」)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5,304	5,319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815	765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114	120
Marina Trading Inc.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1,200	6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6,575	6,142
	向其支付的維修服務費用	(i)及(iii)	720	720
電訊滙豐證券有限公司 (「電訊滙豐證券」) (前稱電訊數碼證券 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的認購費收入	(i)及(iii)	1,097	1,226
	向其收取的諮詢費收入	(i)及(iii)	300	300
	向其收取的技術支援服務收入	(i)及(iii)	120	120
電訊滙豐資本有限公司	向其銷售貨品	(i)及(iii)	189	—
	向其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收入	(i)及(iii)	150	—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2,172	2,034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1,172	1,086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電訊首科」)	向其支付的維修及維護費	(i)、(iii)及(v)	1,885	3,918
	向其收取的代銷費	(i)、(iii)及(v)	1,125	565
	向其收取的物流費收入	(i)、(iii)及(v)	781	738
	向其支付的評級及翻新服務費	(ii)及(iii)	1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新移動通訊	向其收取的服務收入	(i)	428,919	460,771
力天世紀6號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的代銷費	(i)及(vi)	-	1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於3月31日		最高金額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至鼎	(iii)及(iv)	-	5	728	22
電訊滙豐證券	(iii)及(iv)	-	111	111	163
電訊傳呼有限公司	(iii)及(iv)	-	-	-	2
		-	1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恩潤企業	(iii)及(iv)	-	15
電訊首科	(iii)及(iv)	615	324
		615	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評級及翻新費以及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董事張氏兄弟於有關各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及控股權。
- (iv)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 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 (vi) 力天世紀6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力天之附屬公司。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信貸期為7天(2019年：7天)及為具有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賬齡為30天(2019年：30天)內。該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考慮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逾期日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於先前年度之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賬齡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預期虧損率為非常低，故所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c)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為鑒於聯營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轉差，故有關貸款已出現信貸減值。於2019年3月31日，已確認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之全數減值虧損3,040,000港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未有改善，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d)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356	12,995
離職後福利	240	305
	13,596	13,300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浩龍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11月18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皇朝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7月18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開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6月30日	普通股	300,000港元	-	-	100%	100%	為傳呼發射站提供安裝、 維護及管理服務
CKK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990年1月19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Distribution One limited (「D1」) (附註(i))	香港 2016年2月16日	普通股	100港元	-	-	100% (附註(ii))	72%	提供分銷服務
擎天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5月19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濠金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6月1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日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6月21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網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8月5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技術支援業務
Mango Mall Limited	香港 2017年7月19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電子商貿業務
深圳市恩榮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018年8月6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諮詢服務
深圳市恩榮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018年8月6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電訊數碼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8月7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9月3日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 傳呼服務、維護服務及 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3月12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8月27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營運服務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9月17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諮詢及專業服務、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977年6月15日	普通股	100,000澳門元	-	-	100%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傳呼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9月3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分銷服務

附註：

- (i) 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於2020年3月30日，本集團以零代價另收購D1已發行股份的28%。緊接收購前，D1現有28%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虧絀871,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871,000港元。

上文並無載入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截至兩個年度末或於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1,087,240	1,239,247	1,297,573	1,092,263	1,428,914
已出售存貨成本	(569,156)	(661,798)	(745,637)	(630,220)	(1,002,971)
員工成本	(216,433)	(195,209)	(190,841)	(169,153)	(141,632)
折舊	(97,059)	(31,152)	(30,253)	(24,846)	(22,9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59	5,795	6,034	6,078	6,241
其他營運開支	(115,068)	(209,257)	(201,990)	(193,775)	(190,4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85	15,394	20,728	32,502	31,971
融資成本	(8,384)	(4,899)	(3,708)	(3,448)	(5,437)
除稅前溢利	99,284	158,121	151,906	109,401	103,703
所得稅開支	(16,670)	(29,110)	(24,428)	(13,659)	(13,934)
年度溢利	82,614	129,011	127,478	95,742	89,769
以下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201	131,753	128,168	95,593	89,769
非控股權益	2,413	(2,742)	(690)	149	-
	82,614	129,011	127,478	95,742	89,769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0.20	0.33	0.32	0.24	0.22
攤薄	0.20	0.33	0.32	0.24	0.22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47,658	658,745	606,089	494,573	566,995
總負債	(288,871)	(307,376)	(287,377)	(229,337)	(331,909)
	358,787	351,369	318,712	265,236	235,0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8,788	354,653	319,254	265,088	235,086
非控股權益	(1)	(3,284)	(542)	148	-
	358,787	351,369	318,712	265,236	235,086